

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采购合同

(此合同除核心条款不变外，以最终签订版为准)

甲方：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通过公开询价比对的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所需办公设备的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办公设备采购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主要参数、数量、合同价

产品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台)	单价 (元/台)	总价 (元)
组装台式电脑	i511代处理器，华硕主板，8G内存条 DDR4，固态硬盘 256G，机械盘 1TB，联想显示器 23寸	3		

(一) 合同单价含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二) 合同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因物价波动、供货数量减少或增加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乙方自行承担。但因不可抗力或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调整除外。

(三) 以上数量为暂定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若最终结算价款未达到或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暂定总价，均以实际结算价为准，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额外补偿。

二、产品的验收、质保及售后服务

(一) 验收合格标准：按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验收。交货时，须提供本次采购产品的合格证。

(二) 质保期：按原厂质保。

(三) 乙方所供产品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

响应到场维修。若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按照质量保修卡相关要求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等无偿服务。

三、交货期限、到货地点、验收方法

(一) 交货期限：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接到甲方供货计划后3个日历天内，将办公设备按质、按量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并提供相应的合格证。

(二) 到货地点：广安市枣山园区迎宾大道广高新城写字楼A幢16层。

(三) 验收方法：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对办公设备的产品配置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无偿调换合格办公设备并承担该批次设备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四、履约保证金

(一) 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二) 退还：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供货并完善相关手续后，甲方于15个日历天内一次性退还。

五、费用结算及支付

(一) 费用结算：由乙方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成后，经甲方清点验收合格并提供甲方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15个日历天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

(二) 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账户。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产品配置验收产品。
2.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品牌、配置供货，同时提供质量保修卡。
2. 提供的设备质量必须保证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组装台式电脑配件须是甲方指定品牌的原装配件。
3.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供货。

4. 合同履行期间,非甲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民事赔偿责任。如甲方存在垫付或对外承担责任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或向乙方追偿。

七、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若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2000.00 元违约金,并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本条违约责任与(二)(三)(四)条的违约责任合并适用。

(二)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若甲方逾期未支付的,甲方就应付而未付部分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若逾期不能完成供货,乙方须承担 200.00 元/日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日历天累计计算。若逾期超过 5 个日历天,视为乙方不能完成供货,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仍须承担 200 元/日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乙方提供的办公设备如出现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配置不一致的,甲方有权退换,所发生的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签名并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所载双方的名称、联系人及地址是合同所涉各种文书及诉讼时法院文书接收人及送达地址,若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向另一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